**竞争性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部员工食堂鲜货、调辅料和奶制品配送服务（第二次）**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第一章 竞争性询价邀请函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鲜货、调辅料及奶制品配送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询价邀请函

意向报价人：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员工食堂目前每日（工作日）用餐人数为70人左右，拟对员工食堂鲜货、调辅料及奶制品配送服务面向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入库单位进行询价，现由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竞争性询价，欢迎参与报价。

1. 竞争性询价范围：对员工食堂所需的鲜货原材料（含：蔬菜、家禽、家畜、水产、冷冻、水果等）、奶制品及调辅料（含：干副、调味料等）集中配送服务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第二次竞争性询价。
2. 询价内容

本次询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年365天向询价人员工食堂提供鲜货原材料（含：蔬菜、家禽、家畜、水产、冷冻、水果等）、奶制品及调辅料（含：干副、调味料等）配送，本次询价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期限为1+1年。其中，基本配送期1年，满1年后询价人可根据中标人在基本配送期内提供商品的品质、整体配送服务、应急处置等情况决定是否续期1年。时间从中标人与询价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配送具体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香锦路4号。

3.配送时间：配送时间为询价人要求的供货日上午6：30-7:30到达询价人指定配送具体地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如询价人需要临时补货、换货，中标人承诺在接到询价人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将货品送达询价人食堂，不另收取运费和附加费用。

4.供货数量及品种要求：询价人将所需食材明细清单于开单日下午14：00前报给中标人，中标人在供货日将净重交询价人指定人员称重验收，肉类、家禽、水产、冷冻食品单品上下浮动重量应控制在该肉类、家禽、水产、冷冻食品报单数量的2%以内（不能分零肉类、家禽、水产、冷冻食品除外）。中标人尽量保证向询价人提供全项单品，如无法满足，需在开单日下午18：00前与询价人联系并经询价人确认，应保证询价人对菜品的要求，如需稀缺单品询价人应提前告知中标人备货，三次缺货或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视为中标人违约，询价人有权终止合同。

5.质量要求：中标人每日所供肉类、家禽、水产、冷冻食品和蔬菜类需持有重庆市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果蔬残留农药检测报告，应保证肉类、家禽、水产、冷冻食品净重使用率在90%以上，禁止供应水泡和变质肉类、家禽、水产及冷冻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退换不合格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经国家相关部门鉴定后，确系中标人所提供货品造成的，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标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询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实行月结费用方式。货品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双方供货数量核实后，中标人须于次月开具上月总货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询价人在收到发票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配送结算款到中标人指定的帐户。

7.双方每月上旬和下旬在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相关三家超市按照“同质同价”的原则共同采价2次，当月配送结算价按采价的货品价格×报价折扣率执行。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报价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肉类、家禽、水产、奶类、冷冻食品或农副产品销售、配送等相关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报价人不得出现经营管理信誉受限或上公开平台信誉黑名单情形；

3.近3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服务3个及以上大中型单位（用餐人数200人以上）或供应中型生活超市的业绩；

4.有专业配送车辆和人员，项目应保证至少1人专业服务，能保证每日按时送达及临时性补货任务，配送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5.具有食品经营经验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86%，报价不得等于或大于86%，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2.配送结算价为商品采价×报价折扣率（包括商品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税费、利润等直到用户正常使用为止的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包括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五、投标和开标

（一）获取询价文件方式：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下载相关询价文件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报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询价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香锦路4号资产公司7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五）其他：投标截止时间止，如二次招标的比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二次招标经评审有效比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比选人；无有效比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六、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香锦路4号

联系人：李宗盛 电 话：18716388869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1.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员工食堂鲜货、辅料和奶制品配送服务（第二次） |
| 2 | 询价人 | 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配送地址 |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香锦路4号 |
| 4 | 配送时间 | 供货日上午6：30-7:30前到达询价人指定配送具体地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如询价人需要临时补货、换货，中标人承诺在接到询价人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将货品送达询价人食堂，不另收取运费和附加费用。 |
| 5 | 报价范围 | 对食堂肉类所需的鲜货原材料（含：蔬菜、家禽、家畜、水产、冷冻、水果等）、奶制品及调辅料（含：干副、调味料等）集中配送服务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竞争性询价。 |
| 6 | 报价组成 | 本服务项目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询价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 7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86%，报价不得等于或大于86%，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2、配送结算价为商品采价×报价折扣率（包括商品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税费、利润等直到用户正常使用为止的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报价人在分项报价表中请详细列出各项明细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则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包括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8 | 配送服务周期 | 询价人与中标人配送合作期限为1+1年。其中，基本配送期1年，满1年后询价人可根据中标人在基本配送期内提供商品的品质、整体配送服务、应急处置等情况决定是否续期1年。时间从中标人与询价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正本1份，副本1份。装订要规范，报价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 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袋装密封，要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报价人名称，并填写密封日期，加盖报价人公章。 |
| 12 | 报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0日12:00。 |
| 13 | 询价人澄清和补遗的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10日17:00。 |
| 14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15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由询价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择优选择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出来后由询价人邮件或电话通知中标单位。 |
| 16 | 评分细则 | 见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7 | 公开询价时间及地点 | 2025年3月13日1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香锦路4号资产公司7楼会议室 |
| 18 | 合格中标人的条件 | 资格审核通过后，在响应报价文件的前提下，经综合评比得分最高者中标。 |
| 19 | 声明 | 评标时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但充分注意合理的最低标，亦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定任何投标的原因。 |
| 20 | 合同的签定 | 中标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询价人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比选后撤回报价处理。 |
| 21 | 投诉 | 报价人若有异议，可向询价人监管部门——纪律检查室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23-89186701 |
| 22 | 踏勘现场 | 报价方根据询价内容及技术要求竞争性报价。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询价人提供协助。 |

二、配送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部员工食堂鲜货、辅料和奶制品配送服务（第二次）。

（二）配送货物执行的标准

2.1 中标人每日所供肉类、家禽、水产、冷冻食品、和蔬菜类需持有重庆市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果蔬残留农药检测报告，禁止供应水泡和变质肉类、家禽、水产及冷冻食品。同时中标人为肉类生产商的，须取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中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公司与其猪肉来源生产商间的供货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来源生厂商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来源生厂商公章）。

2.2 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证所供食材质量及卫生安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须自行承诺预包商品必须为正规产品且商品的可食用日期均在保质期内。所有《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8号文件）内包含的食品须符合食品生产安全的相关规定。

（三）配送验收流程：

1、询价人将次日所需明细清单于开单日下午14:00点前报给中标人，中标人应保证向询价人提供全项单品和质量要求，如无法满足，需在开单日下午18:00点前与询价人联系并经询价人确认进行更换；如需稀缺单品询价人应提前告知中标人备货。

2、中标人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送货明细单，现场由双方人员共同对到货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由专人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

（四）配送要求：

1、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质量及规格必须跟中标要求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书面证明，且询价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

2、中标人供货日将净重肉类交询价人指定人员称重验收，上下浮动重量应控制在该肉类报单数量的2%以内。

3、中标人每日所供肉类需持有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应保证肉类净重使用率达到100%，禁止供应水泡和变质肉类。

4、在实际采购配送中如有品种增加，中标人应接受询价人对新增品种和规格的要求。

（五）食品质量及安全

1、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所供肉类质量及卫生安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肉类生产批次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2、若因配送肉类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都由报价人承担。询价人将追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三次无故缺货或提供的肉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询价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问题处理

1、在双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肉类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退换不合格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经国家相关部门鉴定后，确系中标人所提供货品造成的，由中标人按国家相关标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询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发现所供商品中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按照约定立即退换不合格商品，如影响询价人正常供餐，中标人须承担询价人当日另购肉类费用。

（七）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86%，报价不得等于或大于86%，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2.配送结算价为商品采价×报价折扣率（包括商品费用、人工费、运输费、税费、利润等直到用户正常使用为止的一切费用），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包括询价人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询价人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报价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报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报价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询价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章第三条按报价人资质要求提交 |
| 3 | 其它要求 | | 无 |

注：

①报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报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投标报价 | 60 | 1、最高投标限价  询价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为无效投标。  2、以报价人的平均价作基准价，得满分60分，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以此类推。 |  |
| 2 | 技术及服务能力 | 30 | 1、2022年以来，除资格条件业绩外，服务重庆市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大中型食堂数量（用餐人数200人以上，需提供与对方单位签定的合同复印）或供应中型生活超市的业绩。每1家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2、自有屠宰场的得5分（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在江北区或渝北区自有冻库1000平米及以上的加2分（提供其房产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配送车辆有冷藏设施的每辆加1分，最高2分（自有及租赁均可，车辆为自有的，提供完整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及租赁车辆的完整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及对应车辆的照片，车辆照片须涵盖该车辆车牌号)。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认证证书，每个1分，共5分。  5、在重庆市内自建有检测室、自有检测设备、有专业检测人员。自有检测的设备总值为1000万元（含）及以上，得3分；在有检测设备的基础上，具有专业技术证明材料的专业检测人员1人得1分，每多1人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合计最多不超过5分（提供检测室照片；2.提供购买检测设备发票；3.提供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提供上述检测人员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6、（2021年以来）获得过国家级龙头企业证书得2分；市级龙头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7、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2000万元，得1分；每多10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 | 本项得分需有相关有效资料证明. |
| 3 | 服务方案 | 5 | 1、提供项目供货服务考核细则（1分）：  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的为优，得1分；  方案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较符合要求的为良，得0.5分；  方案说明内容和本项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考核细则中应包含：服务态度、送货质量、数量、品种、报价诚信等 |
| 2、日常及应急保障方案（2分）：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 |
| 3、售后服务方案（2分）：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2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1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为差，得0分。 | 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承诺、退货、换货承诺 |
| 4 |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5 | 1、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预防食物中毒和疫情常态化管控预案（3分）：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3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2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为差，得0分。 |  |
| 2、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自身及询价人的食品安全培训计划（2分）：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得2分；  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得1分；  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为差，得0分。 |  |

三、无效报价条款

报价人或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报价：

（一）报价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报价文件含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报价人串通投标的；

（七）报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报价的；

（八）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针对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服务部分（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及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针对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报价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报价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 |
| 蔬菜 | 叶菜、菌类、配菜等 | 1项 | 86% |  |
| 家禽 | 鸡肉、鸭肉、兔等肉 | 1项 |
| 家畜 | 猪肉（腊制品）、牛肉、羊肉、等 | 1项 |
| 水产机冷冻 | 鱼及冷冻货等 | 1项 |
| 调辅料 | 酱油、醋、香油、香料、调味料、干副等 | 1项 |
| 水果 | 苹果、梨、香蕉等 | 1项 |
| 奶制品 | 鲜奶、酸奶、常温奶 | 1项 |
| 备注：报价只填报折扣，如报价为85折填写85%。 | | | | |

报价人（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配送服务需求（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针对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服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及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报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询价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询价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针对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三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报价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报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询价人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 合同模板

编号：

购销合同

2025年4月

购销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于泳泉

乙方：XXX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采购 事宜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满1年后询价人可根据中标人在基本配送期内提供商品的品质、整体配送服务、应急处置等情况决定是否续期1年）。

二、供应产品种类:鲜货食材类食品（蔬菜、肉类、家禽、蛋类、水产、冷冻、水果）、奶制品和干辅调料类。

三、货物配送

1. 配送地址：甲方指定地点。（大重庆范围，可能涉及部分区县）。
2. 配送要求：

1、甲方将开单日次日所需鲜货原材料、调辅料等明细清单于开单日下午14:00点前报给乙方，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明细清单中全部单品及保证所有单品符合质量要求，如无法满足，需在开单日下午18：00前与甲方联系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之后进行变更。

2、配送时间为供货日上午 6：30--7:30 到达甲方指定配送具体地点。如甲方需要临时补货、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不另收取运费和附加费用。

四、供应商品定价:

乙方供应的所有产品均应不高于永辉超市、新世纪超市等相关三家超市供给甲方的价格，甲方对产品价格、质量具有认可权。甲乙双方在“新世纪超市”、“永辉超市”等相关三家超市按照“同质同价”的原则共同采价。当月配送结算价按照采价的货品均价再按照乙方报价函中所报的下浮值 % 确定结算单价执行。若因市场不可控因素导致价格有所变化，双方共同按照市场同价同质采询价方式操作。所定货品价格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生产成本、设计、包装、检测、保险、运输、现场卸货到指定地点、增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所供产品适用于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所有需求部门使用。

五、商品质量标准

（一）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二）产品的等级和质量：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必须符合送货明细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明确规定。

（三）产品的检疫：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保证所供应食品的质量合格、无毒、无腐烂变质、无公害。

（四）乙方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干副调料、冻品物资及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具有SC标识齐全明晰。

（五）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六）乙方供货的产品，商标使用、印制内容、标注方式必须符合相关行政部门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贰万元整）；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经国家相关部门鉴定后，确系乙方所提供货品造成的，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存在少斤短两的情形。

（九）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含水量适中；家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

（十）水产类：新鲜有弹性、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等；

（十一）干副调料（含干货）类：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十二）冻品类：无杂质、异味。

（十三）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果子大小均匀、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十四）奶制品必须由产商直供，质量认证保证。

（十五）乙方所提供货物如不能满足上述标准中的任意一项，乙方提供货物不满足上述标准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补足。若乙方拒不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单位货物价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产品验收

（一）乙方应于每次送货时提供机打送货明细单，现场由双方人员共同对照货物数量、产品质量等进行验收，并由专人签字确认后双方留档。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使用单位有权立即退货。

（二）甲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应妥善保存，并在当即拍照，通知乙方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甲方有权拒收与合同规定不符的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1小时内更换完毕，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逾期未能更换完毕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三）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及时作退货处理。

（四）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尤其是活禽类要以去除内脏后实际过称重量计算。

（五）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配送物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开餐。

（六）乙方交付产品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检验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供货、逾期交货或交货数量、质量不符等情况，对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扣除当日所供原料货款。

（二）若乙方长期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另行选择新供应商供货。

（三）甲方临时加货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或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格要求和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赔付甲方此批未达到货品或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总值3倍的违约金。

（四）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反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质量问题及规格问题产品的退换货。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使用者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若有任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为此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八、费用结算

（一）实行月结费用方式。当月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在次月进行核对，并在第三个月支付。乙方开具总货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月度总货款到乙方在本合同签章处指定的银行账户。若乙方未开具总货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二）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甲方发生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20000元(贰万元整）。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配送及时、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双方合同解除时，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甲方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与乙方违约金等额的数额，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根据使用实际情况按月据实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总货款。如甲方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约定当月月度应付总货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30日（含当日）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解除。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负责协调使用单位与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问题。使用单位反馈至甲方的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配送物资进行质量验收和抽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如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样式、印刷与确认件不同，甲方可根据确认件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质量或包装出现瑕疵的，如产品出现开裂、断裂、脱胶、破损、印刷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时，乙方应尽快、无条件予以退换货，逾期未能更换完毕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如国家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顾客对本合同产品存有疑义时，乙方负有澄清相关事实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一切问题，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如实提供所销售物质的质量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卫生许可证、进口商品商检及海关报告单、商标注册或转让使用权证明、专利证书等证明文件，不得弄虚作假。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应承担抽检样品及检验费用。若乙方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不配合甲方进行抽检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

3、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交货，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供应的定型包装货物质量为全新原产地原厂生产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生产日期等。

4、乙方应对本合同所有产品的价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乙方向第三人透露产品价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

5、出现货品变更或无法准时到货的情况，乙方应当提前2小时与使用单位沟通，妥善解决供货问题。若乙方出现供货问题且经甲方提醒拒不改正达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而导致食物中毒、人员肠胃不适、死亡、重伤等食品安全事件，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产品安全。

8、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如因市场不可控因素需要调整配送品种或配送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出示书面申请函并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保险、责任风险及一切费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四）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署合同补充文件。

（五）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违约需要向守约方支付￥10000元（壹万元整）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一切违背合同条款或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可用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发出通知要求对方纠正，如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五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通知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所购产品保质期按包装说明为准，产品在保质期内甲方负责处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乙方负责协助处理，并承担其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甲方为主张相关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乙方怠于履行其更换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与违约金相等的数额。

（八）乙方供货不及时，产品不合格、售后处理不到位等情况，多次提醒不改，且严重影响甲方使用，乙方按使用单位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严重者，则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因双方之间的合作知悉的甲方价格信息、客户单位及其他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透露泄露给其他第三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若有任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为此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

（二）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负责合作期间的服务工作。有效服务网点指由供应商自己或者其授权的服务商设立的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并存有相应产品的更换、增补的网点。

（三）安排专人负责售后（联系人： 电话：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2小时内协助解决，24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方案，1小时内完成产品更换。特殊情况务必到现场解决。

（四）售后处理2日内不到货，严重影响甲方销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到货货物价款的一倍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依照公平、公正和有利于合同目的的实际的原由原则进行解释，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地址，任一方及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文件、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等文件，自寄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若任意一方地址变更，应当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负责。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与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  |
| --- |
| 附件： |
|  |
|  |
| 廉洁协议 |
|  |
|  |
|  |
|  |
| 2025年4月 |

|  |
| --- |
| 廉洁协议 |
|  |
| 甲方：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
| 法定代表人：于泳泉 |
|  |
| 乙方：XXX |
| 住所地：XXX |
| 法定代表人：XXX |

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甲乙双方廉洁进行商务合作，合法合规履行合同，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履行合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另一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6、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另一方工作人员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的事项。

7、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另一方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

8、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另一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为另一方人员亲友安排工作。

9、甲乙双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合同有关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0、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行贿行为的，另一方应及时向相对方通报其人员的违纪违法情况，并视状况提供相应证据。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条规定的，另一方应立即处理，涉嫌严重违纪或犯罪的，应及时移交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相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直至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为止，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举报途径：

1、甲方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乙方人员违纪行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2、乙方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甲方人员违纪行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办人： | 经办人： |